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股票代號 9939

111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0 年度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8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路 6 號 3 樓（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二。(請參閱第 7~27 頁)
- 2、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二、三。(請參閱第 8~28 頁)
- 2、敬請 鑒察。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次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237,479,2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3 元)。
- 2、本次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4、敬請 鑒察。

(四)、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
- 2、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新臺幣 2,199,192,288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70%計新臺幣 37,432,750 元及董事酬勞 0.79%計新臺幣 17,294,076 元。

3、本次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將以現金發放，與110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經111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5、敬請 鑒察。

(五)、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董事會決議，為籌措長期營運資金所需或償還借款並降低未來利率反轉向上之風險，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情形如下表：

	110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行期間	五年
發行目的	籌措長期營運資金所需或償還借款並降低未來利率反轉向上之風險。
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發行利率	固定年利率0.75%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敬請 鑒察。

二、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且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2、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二。
(請參閱第 8～27 頁)
- 3、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110 年度稅後純益 1,964,730,343 元，扣除確認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15,122 元及加計子公司確認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7,515 元，合計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為 1,964,282,736 元，合併前期調整後之未分配盈餘 1,945,519,993 元，共計 3,909,802,729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配之。
- 2、盈餘分配計劃如下，並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
(請參閱第 29 頁)
 -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6,428,274 元整。
 -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44,040,378 元整。
 - (3)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每股 4.3 元）新台幣 1,237,479,280 元整。
- 3、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1、因應公司法第 172-2 修正，公司考量實際需要於章程增訂「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請參閱第 30 頁)

- 2、敬請 公決。

決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請參閱第 31～33 頁)

- 2、敬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營業報告書

近兩年因新冠疫情肆虐、氣候變遷威脅、地緣政治衝突之影響，造成國際政經局勢動盪不安，所處的產業環境充滿嚴峻挑戰。儘管宏全面對快速變化的經營環境，以及原物料價格持續上升、外銷海運費大幅墊高、通貨膨脹影響整體採購及製造等成本、環保及建廠成本增加..等因素，但仍然固守經營、行穩致遠，積極拓展國內外據點，保持靈活彈性運作，目前宏全在大陸、東南亞地區之投資佈局陸續開枝散葉、成長茁壯，已成為營收與獲利成長的雙引擎，集團獲利得以逐年提升，實有賴於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奮勇不懈的精神，充分展現宏全營運能力的實績。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營業額為新台幣 8,013,934 仟元，較 109 年度 7,911,048 仟元成長 1.3%；110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1,382,534 仟元，較 109 年度 19,348,249 仟元成長 10.51%。本期淨利方面，110 年個體稅後純益為 1,964,731 仟元，較 109 年度 1,655,412 仟元成長 18.69%；110 年合併稅後純益為 2,028,358 仟元，較 109 年度 1,730,740 仟元成長 17.20%。每股稅後盈餘為 6.83 元。去年的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均創下歷史新高。我們在此由衷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長期以來對宏全的肯定及支持。

為能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競爭力、追求永續經營發展，長期營運方向以【調結構、增效益、減成本、創產品、長合作、穩獲利】為持續推動目標，展開細項工作為：

- (1)調結構：持續推動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面向、落實全面品質保證、滿足客戶需求，培育優秀人才、優化組織運作及各廠營運效益。
- (2)增效益：提升自動化製程及導入 MES 製造執行系統，即時掌控生產資訊。
- (3)減成本：透過公開招標採購、精實管理、內部稽核，以控管營運成本及費用。
- (4)創產品：創新研發新產品如跨行跨業產品、循環經濟、利基型產品等。
- (5)長合作：秉持「以客為尊」理念，持续提升服務品質、重視客戶需求及意見，以達客戶滿意及信賴，並建立互利共贏經營模式與合作夥伴關係。
- (6)穩獲利：落實營運方針與目標，持續為公司、員工、社會與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國際化佈局、創新商業模式，以機敏應變的策略，穩健踏實的步伐，整合集團資源，累積國內外客戶合作經驗、提升生產製造技術與公司治理能力，致力於專業扎根、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與傳承，進而展現整體營運綜效。

展望未來，宏全公司專注本業，秉持「正派經營、照顧員工、回饋社會股東、重視市場、重視客戶、重視人才」的公司宗旨，立足台灣，佈局大陸、東南亞及非洲，將台灣經驗複製運用至世界版圖。放眼未來，期能永續發展，繼往開來・共創新猷。

謹祝各位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充之製造及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適當性，抽核測試該攸關控制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17,752 仟元及 4,236,058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0.91%及 14.7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420,219 仟元及 421,102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29.59%及 32.5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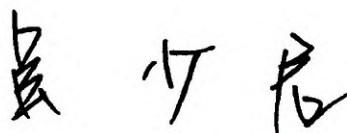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顏 曉 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全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充之製造及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適當性，抽核測試該攸關控制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Hon Chuan Vietnam Co., Ltd.、Hon Chuan Malaysia SDN. BHD.、Hon Chuan (Thailand) Co., Ltd.及 Hon Chuan FD Packaging Co.,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040,075 仟元及 4,669,5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04%及 14.7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75,600 仟元及 2,814,370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14.38%及 14.55%。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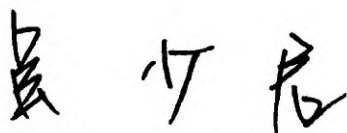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顏 曉 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1,993	3	\$ 380,17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6,6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180,418	1	143,8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006,027	3	796,82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20,958	-	13,245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1,024,130	4	802,40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355,305	1	316,9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98,831	12	2,470,056	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894	-	27,8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9,971,100	66	19,581,361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6,260,952	20	5,605,34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36,932	1	353,289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0,515	-	1,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868	-	7,10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8,445	1	583,78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32,143	-	32,0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905,849	88	26,192,053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404,680	100	\$ 28,662,10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2,067,000	7	\$ 1,414,37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200,000	4	3,100,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19	-
2150	應付票據	29	-	637	-
2170	應付帳款	385,227	2	390,33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341	-	23,2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48,381	1	171,7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4,797	-	14,623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6,562	-	11,05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955,744	3	46,9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679,221	2	567,12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69,302	19	5,741,203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5,993,313	20	2,997,404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4,862,932	16	6,409,706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4,283	-	24,2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27,445	1	342,24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59,786	-	52,0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144	-	13,99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0	-	5,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75,153	37	9,844,895	34
2XXX	負債總計	16,944,455	56	15,586,098	5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7,859	9	2,877,859	10
3200	資本公積	5,395,572	18	5,395,57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1,033	6	1,670,00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11,175	7	1,955,03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9,801	13	3,488,714	12
3400	其他權益	(2,855,215)	(9)	(2,311,175)	(8)
3XXX	權益總計	13,460,225	44	13,076,011	4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0,404,680	100	\$ 28,662,1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8,013,934	100	\$ 7,911,0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u>5,953,584</u>	<u>74</u>	<u>5,939,53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060,350</u>	<u>26</u>	<u>1,971,518</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49,234	8	568,879	7
6200	管理費用	342,718	5	332,8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5,582</u>	<u>1</u>	<u>80,35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7,534</u>	<u>14</u>	<u>982,063</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982,816</u>	<u>12</u>	<u>989,45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32,570	-	14,50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124,103)	(1)	(124,69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278,398	16	941,050	12
7100	利息收入	703	-	362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	(<u>25,918</u>)	-	(<u>12,05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61,650</u>	<u>15</u>	<u>819,15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44,466	27	\$ 1,808,614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79,735</u>	<u>2</u>	<u>153,20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64,731</u>	<u>25</u>	<u>1,655,412</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1,019)	-	(5,3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03)	-	(3,50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十 一)	1,029	-	4,0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204	-	1,0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41,699)	(7)	(356,648)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44,488)	(7)	(360,449)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0,243</u>	<u>18</u>	<u>\$ 1,294,963</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6.83</u>		<u>\$ 5.72</u>	
9850	稀 釋	<u>\$ 6.81</u>		<u>\$ 5.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異	庫藏股 (附註十九)	權益合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28,789	\$ 5,485,872	\$ 1,531,899	\$ 1,745,30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8,104	(138,104)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737)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878,63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627)	-	-
C3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7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L1	購入庫藏股	-	-	-	-
L3	處分庫藏股	(50,930)	(85,680)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7,859	5,395,572	1,670,003	1,955,038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1,030	(151,030)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6,137)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6,02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7,859	5,395,572	1,821,033	2,311,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144,466	\$1,808,6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25,318	632,3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5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584
A20900	財務成本	124,103	124,698
A21200	利息收入	(703)	(3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1,278,398)	(941,0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5	74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4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4,630	3,903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4,573)	(8,1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521	24,347
A31130	應收票據	(36,618)	(3,921)
A31150	應收帳款	(217,272)	282,668
A31200	存 貨	(231,168)	14,8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434)	(2,404)
A32130	應付票據	(608)	(16)
A32150	應付帳款	(25,974)	(95,7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280	28,6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871)	(12,534)
A32250	遞延收入	<u>10,500</u>	<u>5,25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68,636	1,871,0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1	3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206)	(110,6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639</u>)	(<u>79,02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1,432</u>	<u>1,681,63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4,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37,46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127)	(528,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56	1,5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7)	(3,3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92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9,717)	(479,1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522	37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4,1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238)	(1,009,2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652,624	(685,08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00,000)	1,72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94,7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30,208	2,608,546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670,000)	(9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	7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623)	(13,1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6,029)	(878,637)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277,42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959,651)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880	(449,6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53)	(2,33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1,821	220,3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172	159,7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1,993	\$ 380,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52,118	15	\$ 4,047,12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7,4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267,621	1	157,6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3,454,535	10	2,877,34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2,773	-	1,507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2,990,817	9	2,297,00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1,235,009	3	1,179,94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02,873	38	10,608,001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3,241	-	36,7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849	-	15,5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7,197,599	51	16,654,786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69,916	4	1,199,985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47,622	1	350,3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41,321	1	216,10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61,965	5	2,540,512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75,631	-	70,5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641,144	62	21,084,509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544,017	100	\$ 31,692,51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2,617,521	8	\$ 1,594,452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200,000	4	3,100,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6	-	3,563	-
2150	應付票據	195	-	1,191	-
2170	應付帳款	1,087,314	3	825,65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92,019	1	212,6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6,548	-	45,875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6,562	-	11,05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955,744	3	46,9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及二七）	1,390,426	4	1,140,521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06,355	23	6,981,922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5,993,313	18	2,997,404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二八）	4,929,313	15	7,187,039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6,558	-	77,3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19,258	2	464,855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60,484	-	53,8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5,611	-	13,99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882	-	32,1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547,419	35	10,826,683	34
2XXX	負債總計	19,353,774	58	17,808,605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7,859	9	2,877,859	9
3200	資本公積	5,395,572	16	5,395,57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1,033	5	1,670,00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11,175	7	1,955,03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9,801	12	3,488,714	11
3400	其他權益	(2,855,215)	(9)	(2,311,175)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460,225	40	13,076,011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730,018	2	807,894	3
3XXX	權益總計	14,190,243	42	13,883,905	4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3,544,017	100	\$ 31,692,5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21,382,534	100	\$ 19,348,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u>16,471,847</u>	<u>77</u>	<u>15,242,548</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4,910,687</u>	<u>23</u>	<u>4,105,701</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3,197	5	908,369	5
6200	管理費用	972,623	5	915,4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6,895</u>	<u>-</u>	<u>92,06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82,715</u>	<u>10</u>	<u>1,915,855</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2,827,972</u>	<u>13</u>	<u>2,189,84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三一）（	9,951）	-	83,27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138,183）	-	（ 167,767）	（ 1）
7100	利息收入	52,197	-	51,541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	27,062）	-	（ 1,5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22,999）</u>	<u>-</u>	<u>（ 34,533）</u>	<u>-</u>
7900	稅前淨利	2,704,973	13	2,155,31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676,615</u>	<u>3</u>	<u>424,57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28,358</u>	<u>10</u>	<u>1,730,74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 548)	-	(\$ 5,3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1)	-	5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00	-	1,0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26,903)	(3)	(361,08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9,692)	(3)	(364,88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8,666	7	\$ 1,365,857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64,731	9	\$ 1,655,41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63,627	-	75,328	-
8600		\$ 2,028,358	9	\$ 1,730,74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20,243	7	\$ 1,294,96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1,577)	-	70,894	-
8700		\$ 1,398,666	7	\$ 1,365,857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6.83		\$ 5.72	
9850	稀 釋	\$ 6.81		\$ 5.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本公司	業 務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十)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合 計
代 碼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28,789	\$ 5,485,872	\$ 1,531,899	\$ 1,745,301	\$ 3,204,905	\$ 1,943,166	\$ 11,872	\$ -	\$ 12,941,728	\$ 13,728,137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8,104	-	(138,10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737	(209,737)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78,637)	-	-	-	(878,637)	(878,63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9,247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62,38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異	-	(4,627)	-	-	-	-	-	-	(4,627)	(900)
C3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7	-	-	-	-	-	-	7	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655,412	-	-	-	1,655,412	1,730,74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2)	(356,648)	511	-	(360,449)	(364,88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1,100	(356,648)	511	-	1,294,963	1,365,857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277,423)	(277,423)	(277,423)
L3	處分庫藏股	(50,950)	(35,680)	-	-	(140,813)	-	-	277,423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77,859	5,395,572	1,670,003	1,955,038	3,488,714	(2,299,814)	(11,361)	-	13,076,011	13,883,90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1,030	-	(151,030)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6,137	(356,137)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36,029)	-	-	-	(1,036,029)	(1,036,02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13,705)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42,59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964,731	-	-	-	1,964,731	2,028,35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8)	(541,699)	(2,341)	-	(544,488)	(629,69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4,283	(541,699)	(2,341)	-	1,420,243	1,398,66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77,859	5,395,572	1,821,033	2,311,175	3,909,801	(2,841,513)	(13,702)	-	13,460,225	14,190,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04,973	\$ 2,155,3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89,724	2,288,3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186	20,3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9,216	3,785
A20900	財務成本	138,183	167,767
A21200	利息收入	(52,197)	(51,541)
A21300	股利收入	-	(6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272	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683	14,5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39	8,4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1,810	12,268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63)	45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5,734)	(10,9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14,171	22,314
A31130	應收票據	(111,100)	(15,346)
A31150	應收帳款	(667,806)	183,567
A31200	存 貨	(770,599)	103,9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847)	54,527
A32130	應付票據	(944)	(3,549)
A32150	應付帳款	287,009	(156,3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550	(69,1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42	(12,534)
A32250	遞延收入	10,500	5,2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96,768	4,720,5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199	51,5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945)	(153,4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6,644)	(395,8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6,378	4,222,7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4,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3,838)	(905,1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371	79,1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37	(14,2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316)	(2,27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9,020)	(57,7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619)	(32,4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2,029)	(2,141,3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6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82,714</u>)	(<u>3,069,5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023,906	(1,949,74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00,000)	1,72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94,7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31,511	3,609,457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344,069)	(3,228,6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1	-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16,60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063)	(47,2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6,029)	(878,63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77,42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9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705)	9,247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2,594)	(62,383)
C09900	逾期未領取股利	-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5,442</u>)	(<u>1,084,7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3,228</u>)	<u>40,36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4,994	108,8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47,124</u>	<u>3,938,2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52,118</u>	<u>\$ 4,047,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顏曉芳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洪昭男

委 員：

黃祥祺

委 員：

郭仲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四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45,519,993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964,730,34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15,122)	
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7,51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964,282,7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6,428,27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4,040,378)
本期可分配盈餘			<u>3,169,334,077</u>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u>(1,237,479,28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931,854,797</u>

(註1) 股東紅利-現金： 287,785,879 股* 4.3 元=1,237,479,280 元

(註2)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3)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4) 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說明：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110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109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係為公司採TIFRS GAAP之金額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附件五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召開完畢，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召開完畢，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u>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u>	增訂日期

附件六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含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含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項。	
第五條	關係人交易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關係人交易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	配合法令修正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9 年 6 月 19 日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除股東本人外，包括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在內。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訂案或替代案，應由其他股東附議。

第 八 條：股東發言時，應先填交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 十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訂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會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Hon Chuan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九、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一、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三、C701010 印刷業。
- 十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一、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二十二、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二十六、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九、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三十一、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三十二、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三十三、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三十四、F102180 酒精批發業。

三十五、F203030 酒精零售業。
三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三十七、F401161 菸類輸入業。
三十八、A102060 糧商業。
三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 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方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臨時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召開完畢，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每年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28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預算、決算及營業告書之審定。
四、營業計劃之決定與監督執行。
五、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七、公司協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核可。
八、資本增減計劃之擬定。
九、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十、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十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十二、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三、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主管機關限期改選為止。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廿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經理人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 六 章 決 算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提撥 30% 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2 年 11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65 年 7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68 年 3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3 月 2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4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11 月 1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10 月 1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7 月 4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3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7 月 15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4 月 1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4 月 26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9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12 月 17 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5 月 30 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5 月 29 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1 月 30 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5 月 31 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11 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6 月 11 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4 月 20 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7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修訂日期：108年6月19日

第一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規定修訂之。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評估、核准後方得為之。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理由、標的物分析、交易對象、價格參考依據等相關投資(處分)評估分析呈報總經理裁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須報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執行單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總務部、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三、授權額度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四)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比率，和本公司相同。

第 四 條 評 估 程 序

一、本公司（含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 2、3 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 2、3 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六)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七) 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列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

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七條 從事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

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子公司申報事宜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十條 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如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77,858,7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87,785,879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戴宏全	109.6.19	3 年	3,572,019	1.24%
董 事	曹世忠	109.6.19	3 年	4,372,243	1.52%
董 事	曹宏宇	109.6.19	3 年	6,529,134	2.27%
董 事	劉允彰	109.6.19	3 年	689,303	0.24%
董 事	張純淑	109.6.19	3 年	2,663,234	0.93%
董 事	戴宏一	109.6.19	3 年	5,812,111	2.02%
獨 立 董 事	洪昭男	109.6.19	3 年	0	0.00%
獨 立 董 事	黃祥穎	109.6.19	3 年	0	0.00%
獨 立 董 事	宮伊呂	109.6.19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3,638,044	8.22%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宏全國際集團

TAIWAN HON CHUAN GROUP

www.honchuan.com

service@mail.honchuan.com.tw

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路 6 號

No.6, 2nd. Rd., Taichung Industrial
Park 407, Taiwan

T +886 4 2359 0088

F +886 4 2359 0086